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96,74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0.15%。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控股股東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0%)，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之95.15%。因此，僅有23,2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85%)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334,800,000	69.75
譽永有限公司(附註2)	25,200,000	5.25
18名股東(附註3)	96,740,000	20.15
其他股東	23,260,000	4.85
合計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1：駿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及該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附註2：譽永有限公司由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劉亦樂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十八名股東當中，六名為首次股份發售之承配人。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a) 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透過配售和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配售和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25%)，發售價為每股0.40港元。
- (b) 該公司股份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75港元，較每股0.40港元首次發售價高出87.50%。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0.75港元進一步攀升367%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3.50港元，較每股0.40港元首次發售價高出約8倍。
- (d)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約3,7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09,000港元。

(e) 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3.04港元，較每股0.40港元首次發售價高出66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董事會尚未獨立查證有關資料。因此，除(i)駿盛控股有限公司及譽永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ii)上文第(a)至(e)段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不宜就以上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評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能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